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8071

证券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0,4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独立董事夏克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

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三）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四）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居宁	副总经理	2.9600	1.1840	40.00%
2	黄颖	财务总监	2.9600	1.184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2000	8.6720	39.06%
合计（16 人）			28.1200	11.0400	39.26%

注：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来源同时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分别为 0.1472 万股、0.2080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16 人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16 人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10,400 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 5,727,256.64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727,256.64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47,072.00 元，减少库存股 4,015,248.00 元，资本公积 1,664,936.64 元。本次归属来源于定向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 110,4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